**创业学院招生宣传工作激励保障机制实施办法（试行）**

1.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招生工作的各项文件精神，深入推进学校招生工作的改革。为提高招生效率及其质量，也为招生宣传提供保障机制，武汉理工大学创业学院特制定本办法。
2. 学院于每年年底对上学年度招生宣传组招生宣传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量化考核。主要从队伍建设、方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宣传效果等方面进行考核。

第三条 对于在招生宣传过程中，给学校学院招生工作带来负面影响的招生宣传人员，将取消其招生宣传资格，并需写出书面检查，同时不能参评先进个人。

第四条 学院根据各宣传工作组的实际成效以及对学院年度任务的贡献度设立完成目标任务奖、进步奖、贡献奖等“报到新生奖”。由综合办公室提出年度“报到新生奖”初步方案。

第五条 本办法由武汉理工大学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